

用忠诚担当为妇女儿童权益护航

烟台市两人一集体获全国妇联表彰



编者按

《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》于近日印发,烟台市2名个人、1个集体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称号。她们用忠诚担当、大爱无私为妇女儿童权益护航,充分展现了柔肩担道义的中帼风采。

烟台SOS儿童村妈妈张雨霁： 37年抚养了25名孤儿



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摄影报道

37年来,她用博大慈善的母爱,抚养了25名孤儿。

张雨霁,1986年到烟台SOS儿童村担任13号家庭妈妈。“一切为了孩子”的信念,在她心中从未动摇,从踏上工作岗位起,她就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妈妈的责任。

起初没有带孩子的经验,一切都要从实践中摸索。刚接家庭带孩子时,一天深夜,有个孩子突然生病,腿疼得厉害,张雨霁顾不上外面飘着雪花,背起孩子就往医院跑。那一夜她一直守在孩子身边,第一次感到做母亲的不容易。此后,孩子一个接一个进入家庭,张雨霁在

生活上精心照顾他们,为孩子们制定营养食谱,让他们吃饱吃好。在学习上,张雨霁严格要求孩子们,希望他们从儿童村走出去后都能拥有融入社会的能力。她最多的时候要照顾8个孩子,有时累得腰酸背痛,爬不上床。可当看到孩子们背着书包高高兴兴去上学时,她的幸福感油然而生,就忘了所有的劳累。

在她的精心照顾下,孩子们都健康快乐地成长。他们牢记妈妈的教诲,上学时努力读书,工作时兢兢业业。离村的20个孩子中有8人考上了大学,孩子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尽责,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。大儿子张建成,是中国SOS儿童村走出的

第一位军人。在1998年抗洪抢险的任务中,张建成以出色的表现被空军党委授予“抗洪勇士”光荣称号;解放军报以《从SOS村走出的猛虎排长》为题刊登了他的事迹,当年9月他出席了全国抗洪抢险表彰大会,并参加了1999年国庆大阅兵。此后,张建成先后被授予“二级英模”,荣立二等功一次,三等功三次。

孩子的成绩,就是对妈妈最大的回报。张雨霁把所有的精力都给了孩子们,按照规定,孩子完成学业就要离村,但她对孩子们的关心和牵挂却从未中止。孩子离村后短时间内找不到工作,或者工作不顺心了,依旧抱着电话对她哭;孩子遇到经济困难了,向妈妈求援,她就从自己微薄的工资里拿出钱来给孩子租房安家。她说:“我是娘哎,你们用得着我,我才感觉自己还有用,才高兴。”

作为一名普通的儿童村妈妈,张雨霁无私的爱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尊重。2000年,张雨霁的家庭被评为烟台市“十佳文明家庭”;2005年,她被评为“感动烟台”十大年度人物;2006年,她被评为山东省“十大优秀母亲”,被全国妇联评为“中国百名优秀母亲”;2012年又先后获得“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”“山东省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服务标兵”等荣誉称号。

烟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： 严打犯罪“出重拳” 多元守护“筑防线”



YMG全媒体记者
钟嘉琳 摄影报道

连续开展“春雷”等系列专项行动,打击性侵犯犯罪成效位居全省最前列;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,全面开展以涉拐线索为主线的专项排查工作,帮助一户失散34年的家庭实现团圆;制订《烟台市公安局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》,及时查找和解救失踪儿童……烟台市公安刑侦支队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,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摆在首位,充分发挥公安刑侦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罪的突出作用,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。

严打犯罪“出重拳”,支队连续开展“春雷”“云剑2023”“团圆”等系列专项行动,打击性侵犯犯罪成效位居全省最前列。持续攻坚难度大、抓手少、时间久的积案,使尘封多年的物证开口说话,破获一批性侵犯积案,为受害人沉冤昭雪。积极开展跨区域协作,认真采血入库,摸排疑似人员,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,解救被拐儿童,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发案数多年全国最低。

结合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,深入群众家庭,走访福利院、救助管理机构等单位,全面开展以涉拐线索为主线的专项排查工作,采集并录入全国数据库失踪被拐儿童数据信息、父母数据信息,助力多名失散妇女、儿童找到家庭,为一户失散34年的家庭实现团圆。支队“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”严格遵守法定程序、鉴定标准,特事特办、优先办理,为女性受害人开辟绿色鉴定通道,严打家暴犯罪。同时,积极参与家庭矛盾纠纷调解,严打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

完善机制“强保障”。制订《烟台市公安局儿童失

踪快速查找机制》,及时查找和解救失踪儿童;建立联动“一体化”机制,最大限度提高智能破案能力水平;建立执法办案“规范化”保障机制,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工作,严格落实法律援助、法定代理人到场、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;积极改善女性违法犯罪人员在押人员羁押监管和医疗健康条件。

推动涉拐信息应采尽采、应录尽录,对疑似人员全部采集入库,全国联网比对,适时开展比对会战。对发现的无户口孤儿、留守儿童等人员,协调纳入派出所日常管理,定期与本人、家庭、学校及监护人沟通,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教育工作;对反诈工作中易被骗女性群体进行重点宣防,减少发案。

大力宣传反拐、反诈知识,不断增强妇女儿童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,有效减少拐卖犯罪。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网站,鼓励全社会发现提供拐卖犯罪线索,检举揭发犯罪分子,敦促逃犯投案自首。在反电信网络诈骗、反拐、反校园霸凌工作中,支队积极落实学校联络员制度,定期开展宣传防范活动,推动防骗、反拐知识入脑入心。

烟台市公安刑侦支队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、二等功2次、三等功4次,被中央政法委、中央综治委表彰为“全国严打整治先进集体”,被公安部表彰为“全国公安英模先进集体”“全国公安机关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”,被省委政法委员会表彰为“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”,被省人事厅、省公安厅表彰为“山东省‘执法为民’先进集体”。支队先后有2名民警被公安部授予“全国公安机关二级英雄模范”称号,1名民警被公安部表彰为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。

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仲瑶： 传递司法温情 绽放巾帼芳华



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摄影报道

王仲瑶,现任烟台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、一级检察官。从检14年,她始终坚守在办案一线,先后办理、指导金东都组织卖淫案、龙口“8·20”公交车纵火案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大要案,先后荣获“山东检察机关公诉业务标兵”,成功入选“全省重罪检察人才库”“全省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”,荣获“全省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表现突出个人”,所办案件及法律文书多次获评山东省典型案例、优秀法律文书,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广转发。

法庭上,她唇枪舌剑,高超的应变能力和法律功底受到法官甚至辩护人的肯定;办案中,她用心传递司法温情,竭力抚慰被害人的伤痛。

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后,王仲瑶始终以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己任,带领全市检察机关未检团队通过融合履职,切实解决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焦点难点堵点,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案件,制发督促监护令,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救助。

2022年8月,王仲瑶从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出发,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,通过调查磋商、制发诉前检察建议、公开听证等途径,成功办理了烟台首起强制报告履职不力行政公益诉讼案件,促推了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落细。同时,联合市妇联、网信办,以烟台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解读为契机,录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

片,在市区主干道电子智能站牌和公交车车载LCD屏上投放,促进全社会形成“护‘未’成长、为爱发声”的浓厚氛围。

王仲瑶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涉未成年人滥用“笑气”监督线索,遂指导基层院开展涉未“笑气”专项治理行动,所提出的立法建议被新修订的《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采纳,为涉未“笑气”综合治理提供了烟台样本。

她将检察担当融入巾帼芳华,大案要案勇挑在肩。从检14年来,王仲瑶始终坚守法治信仰、护航公平正义,先后办理各类重大刑事案件140余件,入选烟台市“勇于担当”先锋个人。

2019年初,金东都组织卖淫集团案移交烟台检察机关办理。该犯罪集团先后组织年轻女性从事卖淫活动数千人次,案情异常复杂。王仲瑶带领专案组成员,从卷宗材料中条分缕析,形成了提审、阅卷、分案、实地调查,形成审查报告600余页、30余万字。

她积极引导侦查取证,主持召开案情分析会,制作退查提纲、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,提出侦查取证建议;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,推动该案成为烟台首例多被告全案适用认罪认罚的大要案,一审宣判后所有被告人均认罪服判,无一上诉,既有效打击犯罪,又保护了涉案妇女的合法权益。